**购建(含大修)住房类提取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提取类型** | **所需材料 （原件）** | **提取时限** | **提取条件** |
| 购买商品房或经济适用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3.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 4.购房总金额的付款发票或税务专用收据。 | 自合同备案之日起2年内办理1次提取 | 1、职工因购买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且不需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在购房两年内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帐户余额；住房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职工本人、配偶以及其他共有产权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仅能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含组合贷款中的商业贷款本息）。2、商品房起始时间以购房合同登记备案时间为准；存量房起始时间以不动产权证登记时间为准；可提取金额以上述时间一年内公积金账户余额为准，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不含贷款金额）。 3、提取配偶或直系亲属（仅指父母、子女）余额的，须同时申请办理，另提供其身份证及关系证明。 4、存在非配偶或直系亲属共有产权人的，不予受理提取申请。 5、提取金额以百元为单位。职工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不含贷款金额）。  |
| 购买二手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 4.契税完税凭证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产权证登记之日起2年内办理1次提取 |
| 购买房改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3.房改审批表； 4.公有住房买卖合同或协议 ；5.购房发票或收据、契税完税凭证、增值税普通发票。 | 购房发票开具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提取 |
| 购买拆迁安置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3.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4.付款收据或安置房凭证。 | 付款凭证开具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提取 |
| 自建、翻建自住住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土地使用权证；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预（决）算书。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下发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提取 |
| 大修(非装修)自住住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房屋所有权证； 4.房屋鉴定部门出具的危房鉴定证明； 5.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工程预（决）算书。 | 鉴定证明出具之日起1年内办理1次提取 |
| 农业户口缴存职工在原籍购买或自建农房 | 1.身份证；2.本人一类账户银行卡； 3.户口簿； 4.购房协议或建房有效批文与付款凭证。 | 购房协议或建房有效批文出具3年内办理1次提取 |
| 备注 | **为防止虚假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对以下情形不准予提取住房公积金：**（一）原套取的住房公积金尚未全额退回的；（二）经调查，提取行为不真实的；（三）原购房职工已提取过住房公积金，在该套住房交易后，现购房职工同一年度内再次申请提取的；（四）两人（含两人）以上购买同一套住房，共同购买者非配偶或直系亲属关系的；（五）职工与配偶或与直系亲属之间发生住房产权转移的。 |
| **代办说明：**   职工本人因故不能到场办理提取业务的，可按以下情形由职工委托他人代办：1、委托配偶或直系亲属代办；2、死亡或宣告死亡提取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代办人须提供身份证和与委托职工的关系证明。 |